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5年4月20至29日) 通过的意见

第 3/2015 号(中国)

2014年6月26日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

事关：丁家喜

该国政府于2014年8月20日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依照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将来文转交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及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原则(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丁家喜，中国国民，是一名人权律师。2010年，他开始倡导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有在居住地参加大学入学考试的权利，而不是根据国家户籍制度的要求在他们的原籍参加大学入学考试。他还参与了“新公民运动”，这是一个倡导社会公正和政治和法律改革的活动者的松散组织。

4. 2013年4月17日，北京市公安局警官在丁先生家中逮捕了丁先生，搜查了他的房子、办公室和汽车。警官出示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颁发的逮捕令，该条允许公安机关拘留现行犯或者重大罪行嫌疑分子。

5. 来文方认为，丁先生之所以被逮捕，是因为他参与了与“新公民运动”有关的反腐败运动。据报告，警察在逮捕丁先生之前，一直在密切监视他在“新公民运动”中扮演的角色。

6. 该国当局称，被拘留的原因，是“举着标语呼吁中国官员公开财产”和“在教育部大楼前煽动和组织数百人呼吁受教育的平等机会”，构成“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关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7. 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开始审判丁先生的程序。

8. 据指控，在审判之前，法院不允许丁先生的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来审查案件案卷，包括检察官检控丁先生的证据，阻止他复制案卷。法院还拒绝了他关于举行公开审判的请求，而是在空间小的法庭举行了不公开审判。在审判中，丁先生的律师拒绝在法院讲话，以此抗议程序性违规做法。他随后不再担任丁先生的法定代理人，审判因此中止。虽然任命了一个新律师代表丁先生，然而此后他在与拘禁中的丁先生见面上遇到困难。

9. 2014年4月8日，在法院外有大量警察的情况下，海淀区人民法院恢复了对丁先生的审判。为支持丁先生而在法院之外聚集的活动者被驱散，几个外国外交官被阻止参加审判。此外，在丁先生的律师在法庭休庭期间接受了媒体采访之后，警察对他进行了殴打。2014年4月9日，在向丁先生的律师提供检控丁先生证据的复印件而不是原件之后，他走出法庭，以示抗议。

10. 2014年4月17日，司法当局取消了丁先生的律师代表他的资格，拒绝接受他的辩护陈述，并阻止他参加量刑听证会。

11. 2014年4月18日，法院判处丁先生三年半监禁。他目前仍然被拘禁在北京第三拘留中心。

12. 来文方认为，对丁先生的拘禁是任意的，因为他被逮捕、拘留和判刑完全是基于他和平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保障的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权利及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权利。

13. 来文方还指出，在此案件上，丁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当局故意阻止公众参加庭审，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一和一百五十二条和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一百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此外，没有让丁先生的律师充分查阅案件资料，包括检察官检控丁先生的证据，违反了与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相关的国际准则。来文方认为，无视丁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达到如此严重程度，致使他的监禁具有任意性质。

政府的答复

14. 政府在2014年8月20日提交的答复中(工作组2015年1月6日收到译稿)，提供了以下信息：

(a) 2013年4月18日，因丁先生涉嫌犯非法集会罪，依法对他进行刑事拘留。2013年5月25日，检察机关批准了对他的逮捕。2013年12月8日，他的案件被转移到侦查和起诉机关；

(b) 2014年4月18日，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丁先生因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在一审中被判处三年零六个月的监禁。在公布了一审判决之后，丁先生提出上诉。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件，于2014年7月18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5. 此外，据该国政府称，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审理该案件，在诉讼程序中充分维护丁先生的合法权利。

16. 政府认为，关于拒绝丁先生的律师查阅案件资料、对案件进行了秘密审理或核查证据受到阻碍等指控是不真实的，仅举几例。特别是，政府指出：

(a) 律师查阅案件资料的权利得到了充分尊重。关于由公诉机关提供的案卷硬拷贝，法院对所有案卷制作了高清晰度扫描件，并将它们刻录到磁盘上，交给了

辩护律师。关于与案件相关的视频资料，法院专门作出安排，预定了方便的时间和场所，并提供了必要的设备，以便辩护律师可以查看。然而，辩护律师在收到相关通知之后，没有去指定地点查看资料；

(b) 审理依法向公众开放。在开庭审理之前三天，发布了案件概要、被告姓名、审理时间和地点，允许公众参加审理。公众人员和被告的家人出席了一审审讯和判决。在丁先生提出上诉后，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侦查，认定案件事实清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它没有开庭审理，公开发布了它的裁决；

(c) 在一审审理期间，法院查证和论证了与定罪和量刑有关的事实和证据。丁先生的辩护律师也可以说明他的理由。因为律师的言行违反了陈述案件的法规和条例和法庭礼仪，法院依法行事，命令他停止违反行为，向他发出了警告。法院从来没有干扰律师的辩护；

(d) 在一审审判期间，丁先生的辩护律师在法庭随意走动，打断法官讲话，在审讯期间在没有获得法庭许可的情况下离开法庭，扰乱了法庭秩序。他放弃了自己作为辩护律师的责任，法院没有以任何方式取消他代理客户的资格。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17. 来文方在对政府答复的评论中重申，因为丁先生参与了与新公民运动(一个呼吁中国高层官员公开财产的活动者的松散组织)有关的反腐败运动，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指控对丁先生进行了审判，丁先生的案件不涉及任何刑事指控或允许进行秘密审判的其他情况。

18. 来文方还重申了关于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具体地说，来文方称：

(a) 法院没有允许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案件案卷，禁止他复制案卷；

(b) 法院安排在一个空间小的法庭进行审理，以“空间有限”为由不让公众参加；在恢复审理之后，将活动者从法院外带走，阻止几个外国外交官旁听审讯；

(c) 律师拒绝在审讯中作辩护，以此形式表示对程序性违规做法的抗议。因为他没有得到适当的案件资料，他从案件上退出。他指责法院官员不拥有足够的权力；

(d) 在向代理丁先生的新律师提供了关于检控丁先生的证据的复印件而不是原件之后，律师离开法庭，以示抗议。法官向律师提出两个警告，然后处以罚款；

(e) 在举行量刑听证会之前一天，司法当局拒绝接受律师代理丁先生的胜任力。司法当局拒绝接受律师的答辩陈述(关于他离开法庭以示抗议)，阻止他旁听量刑听证会；

(f) 自丁先生的审判结束以来，北京司法机构以“扰乱法庭秩序”的指控命令律师程先生停业一年，而通知律师隋先生他可能面临至少半年停业。

讨论情况

关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二十条的指控

19. 政府没有反驳初步证据可靠的指控，即丁先生被逮捕、拘留和判刑完全是基于他和平行使有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具体地说，政府并没有否认关于在警察对丁先生在新公民运动的作用进行密切监视之后，在家中逮捕他的说法。

20. 工作组回顾，这不是工作组第一次审议该国政府以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规定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对和平地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权活动者任意适用法律。特别是，在类似案件上，工作组认定以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正式定罪对另一位人权活动者的拘留是任意的。¹

21. 工作组认为，丁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了自由。因此，剥夺丁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

关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的指控

22. 关于侵犯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指控，因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模糊，工作组不能得出结论性意见。

23. 具体而言，来文方重申，在审理之前，向律师提供了起诉资料副本，而不是原件。然而，来文方并没有提及政府关于法院为辩护律师制作了关于所有案卷的高清扫描件、刻录在光盘上并将光盘交给了律师的断言。无论是在原来提交的来文中，还是在随后提交的评论中，来文方都没有说明电子格式的资料显示会对律师准备辩护的能力有何影响。

24. 来文方在随后的说明中代之以提及“证据理论”、证据的可采用性和可靠性、“最佳证据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指出，“定案依据的证据应是原件。只有在确实难以获得原件时，才可以使用复制件。”

25. 来文方似乎将向有关方出示资料与在审讯中出示证据混淆了；后者有可采用性和可靠性问题。以电子格式显示资料不构成侵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事实

¹ 第 47/2006 号意见(中国)；见 A/HRC/7/4/Add.1。

上，国际刑事法庭规则对以这种格式显示资料作了规定，这是国际刑事法院接受的做法。²

26. 无论是在原来提交的来文中，还是在随后提交的评论和说明中，来文方都没有说明在此案件上以电子格式显示资料对律师准备辩护的能力有何影响。此外，如果来文方明确指出，在审判中只出示了证据复制件；尽管辩护律师提出要求，法院仍然拒绝命令控方提供原件。那样工作组将会请该国政府提供相关信息。

27. 来文方重申了关于法院未允许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案卷的指控。然而，来文方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譬如，为此目的留给律师多长时间，或者如果律师认为时间不够，是否申请了延长时间。

处置意见

2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丁家喜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标准第四类。

29. 因此，根据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丁先生的状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将是释放丁先生，并对他在被任意拘禁期间所遭受的损失提供补偿。

(2015年4月20日通过)

² 见，例如，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议事规则第 68(ii)条规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第 68(B)条规则；“检察官诉 Lubanga”，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电子法院协议的裁决，2008 年 1 月 24 日。此外，国际刑事法庭第 26(4)条法规规定，“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尽可能以电子格式出示现场证言以外的证据”。